附件1：

**湖北工程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综合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加分** | **加分条件** |
| **政治思想****道德品质** | **3分** |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共青团干部；省级优秀学生和团员；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。 |
| **2分** |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共青团干部；市级优秀学生和团员；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。 |
| **5分～1分** | 受到其他各类先进个人表彰的参照：国家级（5分）、省级（3分）、市级（2分）、院级（1分）。 |
| **说明** | 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和各类先进个人表彰的，项目相同的分数不累加，只计最高分。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项目总加分最高不能超过5分。 |
| **学习竞赛** | **6分～2分** | 1、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（6分），二等奖（5分），三等奖（4分）；2、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（5分），二等奖（4分），三等奖（3分）；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（4分），二等奖（3分），三等奖（2）。 |
| **3分～2分** | 获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第4名(3分)，第5名及优胜奖(2分)。 |
| **2分～0.5分** | 1、获省级大学生学习竞赛4～5名及优胜奖（2分）；2、市级大学生学习竞赛4～5名及优胜奖（1分）；3、院级学习竞赛一等奖（1分），院级学习竞赛2～3等奖（0.5分）。 |
| **2分～1分** | 1、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者（2分）；2、英语三级考试通过者（1分）。 |
| **2分～1分** | 1、计算机二级考试通过者(2分)；2、计算机一级考试通过者(1分)。 |
| **说明** | 1、学习竞赛必须是与专业知识有关的正式学习竞赛，包括知识问答、演讲、辩论等形式。2、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，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。 |
| **科研成果** | **5分** | 获得国家专利 |
| **5分** | 在国家级刊物上每发表一篇文章(5分）。 |
| **3分～1分** | 1、在省、市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者（3分），二等奖（2分），三等奖（1分）；2、在公开发行的省、市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文章者(2分)。 |
| **1分～0.5分** | 1、在院级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者（1分），二等奖（0.8分），三等奖（0.5分）；2、在院报发表一篇文章者（0.5分），最高不超过1分。 |
| **说明** | 1、参评者所有获奖文章可累加计分。2、在报刊上发表作品者必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。 |